

而且会得到群众拥护。如山东省临沂县苗庄乡密乃培说：“去年我买了六元公债，人家钱多的也不多买，叫老婆埋怨了我一年。今年合理分配真公道，我还要多买”。另外，也有一些地区，分配各户的数字，只作内部掌握，不向群众公布，而采取各户自报认购数，对于认购过多、过少者，个别协商调整。这种方式，在某些干部对农户情况不甚熟悉的地区亦可考虑采用。

(四) 做好认购、交款的组织工作。认购工作可以农业合作社或社属生产队为单位进行，并吸收个体农户参加。认购开始时，要说明分配到户的数字是社或队的初步意见，不适当的可以修改，任务少的可以超额认购，任务重的可以减少，经群众酝酿成熟后即可展开自愿的认购。对某些少数思想不通的，可在其他户认购完后作进一步地协商，但必须防止强迫命令的现象发生。对分配任务不向群众宣布的，要注意在认购后由乡或社进行审查评比。审查是否有认购过多和不自愿的现象。特别是对某些经济比较困难而带头认购的干部和生活比较贫苦的农民，如他们确实认

购过多，不论是否自愿，均应通过适当的会议予以核减。对于认购合理而不大自愿的，亦应耐心说服，使之达到自愿。

认购结束后，要及时组织交款。许多地区在农民收入季节推销公债，并采取“随认购，随交款”的办法，这样可以避免拖拉。但也不应该在认购后不给农民一定的准备时间，即行组织交款。有个别地区没有和群众研究好就规定了交款时间，结果是不少群众手中没钱，交款零星，反而拖长了时间。一般的说，交款的时间，最好与统购农产品的时间相结合，事先约定好，集中在两三天内由信用合作社或银行派干部携带债券到村办理收款发券的工作。“随交款，随发券”是一个很好的办法，不但手续简便，而且可以避免发生弊端。过去有的地区在发券方面注意不够，曾发生过经办人员贪污挪用公债款的现像，今后应该注意防止。总之，积极组织交款，是推销公债的重要一环，应该指定专人负责督促，以免放任自流，影响推销工作的圆满结束。

大山乡的公债款

为什么收不起来

四川省涪陵县大山乡的农民今年认购了9,162元的公债，超过推销任务的9.82%；但交款却很少，截止七月五日，只入库61元，占认购数的0.67%。全乡11个村，有10个村一元未交。

为什么公债款收不起来，是不是因为农民手中没有钱呢？不是的。大山乡出產榨菜、粮食、果木较多，经济上比较富裕。今年农民的现金收入也比较多，只拿出卖菜头、秋粮预付款、夏季统购粮三项收入计算，就有13万余元；如果再把出賣猪只、小春粮食和副业及其他收入加上，则收入就更多了。

那么，究竟公债款收不起来的原因是什么呢？据调查，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县领导上对公债交款工作只作了一般的号召，未作具体布置。乡、村干部满足于超额完成认购的成绩，盲目乐观，以为认购完成了，交款问题不大，在认购结束后就没有再去组织和检查交款工作。县里经办人员没有向各区催要过入库数字，区、乡也未向群众催交过公债款。

第二、有些干部、群众观望等待，有钱不交；也有的想交款，却因无人负责收款而交不上。如石二村六社社长曾大安认购公债三元，最近卖猪收入30余元，却未交债款。又如琴台村吴德胜向生产队长交款，生产队长说：“上面没指定我收，我不收”；社外户张孟如等说：“我们准备好债款你们不收，以后花

完了怎么办？”其实，只要干部在认购后适当的安排这项工作，完成交款并不困难。如琴台村有24户，除三户经济困难未认购外，共认购了54元，社长在预支小春分配款的会议上结合宣传了及时交款的重大意义，当即收起49元，占认购数的90.74%。

第三、逐级积压债款的现像很严重。大山乡的债款，入库61元，实际收起的是506元。未入库的债款，大都积压在乡、村、农业社、生产队手里。其中有238元甚至存入了信用合作社。有一部分款是5月收起的，已经积压了两个月。

从上述情况看出，大山乡的公债款不能及时收起，是我们工作上有问题，并不是由于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该县领导上已经进行了检查纠正，但这种现象确值得引起我们普遍注意。（根据涪陵县财政科调查报告整理）